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宏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并经贵局确认于2020年5月22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佳宏新材与长江保荐签署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情况

自辅导期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走访、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前期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进行整改，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对公司拟订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出建议。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6月11日至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5月22日至6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派遣正式员工孔令瑞、陈国潮、梁海勇、张铖、张文海、宋林峰、黄波、李凯栋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佳宏新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佳宏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给佳宏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长江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发现公司存在的规范事项和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最终确定整改方案。

(5)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佳宏新材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制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楚楠

注册资本：3,787.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湾里工业园

经营范围：高分子化工材料的研究开发，橡塑类电缆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电工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阀门、泵、建筑材料、橡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热带、电伴热带系列产品及配件、发热电缆、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集肤效应伴热系统设备、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生产、销售。电伴热及发热电缆系统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维修保养、安装、测试及售后服务、熔喷布生产和销售、非医用口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仅限医用口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恒功率发热电缆、自控温伴热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企业的其他情况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6、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7、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纠纷和诉讼。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初步论证

佳宏新材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聘请了可研机构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义咨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中义咨询与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初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二) 辅导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 A 股 IPO 法律服务经验，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佳宏新材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人律师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2020 年 6 月 11 日，佳宏新材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关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及辅导机构已向贵局出具了说明文件。

(三) 外汇违规主动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出口业务中，曾有 20.35 万美元出口货款未从境外收回，而是于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从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居民处陆续收回，实际入账金额 140.22 万元人民币。

经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佳宏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芜湖外管局”）递交《关于公司外汇相关事项的报告》，主动说明了公司曾存在以境内人民币收入作为出口货款收入的情况。芜湖外管局经调查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汇检罚【2020】3 号），对公司处以 42,065.14 元人民币罚款。

目前公司已经主动完成外汇违规事项的整改，并将按期缴纳罚款。

四、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外汇违规的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

接下来辅导工作小组将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发放更多辅导材料，并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辅导授课，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长江保荐在与佳宏新材签署《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要求的辅导工作小组。

在本期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及佳宏新材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长江保荐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佳宏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佳宏新材为长江保荐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长江保荐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较好。

今后，长江保荐和佳宏新材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佳宏新材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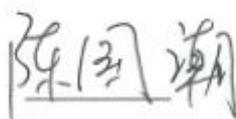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孔令瑞



陈国潮



梁海勇



张 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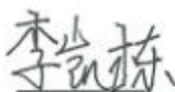
张文海



宋林峰



黄 波



李凯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